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受台风“美莎克”与季风气流共同影响，广西出现大范围持续性强降雨，南宁横州市等多地暴发严重洪涝灾害，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严重威胁，防汛抢险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任务艰巨。

为助力受灾群众渡过难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受灾区域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重建美好家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向横州市慈善会捐赠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生活用纸等物资，专项用于横州市受灾区域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及灾后生产生活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园区是太阳纸业整体战略布局的核心组成部分，承载着公司扎根八桂大地、深度融入广西发展、与绿城南宁共生共荣的企业责任与深厚情怀。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实际举措，亦是企业与灾区群众共担风雨、共渡难关的责任担当。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6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59元/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965万股，授予价格为6.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6,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即279,453.5119万股，下同）的2.25%。其中，首次授予5,96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3%，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4.68%；预留部分3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5.32%。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4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六）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对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安排在太阳纸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八）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公司拟安排在太阳纸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7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65万股，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7月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6.79元/股调整为6.59元/股。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489人调整为146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96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46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6.59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总经理	110	1.7460	0.0394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	1.4286	0.0322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	1.1111	0.025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90	1.4286	0.0322
庞传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1.1111	0.0250
郭健伟	副总经理	70	1.1111	0.0250
李坤明	副总经理	90	1.4286	0.0322
罗士余	职工董事	90	1.4286	0.03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		680	10.7937	0.243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60人）		5285	83.8889	1.8912
首次授予小计		5965	94.6826	2.1344
预留部分		335	5.3174	0.1200
合计		6300	100.0000	2.2544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8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7074.24	11704.94	17120.60	6836.18	1416.5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除21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布《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965万股，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南宁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发展规划，太阳纸业拟实施广西基地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负责实施。

南宁项目将建设年产50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60万吨特种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南宁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南宁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南宁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南宁太阳纸业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6]315号）。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和南宁太阳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将依托经营性净现金流与银行贷款等进行统筹安排。

南宁太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7号

5、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情况：南宁太阳为太阳纸业的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太阳纸业广西基地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工业园区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南宁项目将建设年产50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60万吨特种纸生产线，配套建设碱回收系统、变电站、木片堆场、危废暂存间、化工库、湿浆库、库房、生物质棚等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热电、供水、污水处理等依托南宁园区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南宁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4、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度及市场情况确定南宁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和南宁太阳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将依托经营性净现金流与银行贷款等进行统筹安排；根据预计的项目进度，2026年底前将完成项目总投资的40%，2027年四季度完成项目全部投资，项目新上生产线将进入试产阶段。

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评估，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南宁太阳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入，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的自制浆生产能力，园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推动南宁园区浆、纸生产规模跃上新台阶。与此同时，南宁园区与北海园区的“双园驱动”协同发展，将使广西基地的生产设施布局与产品配置更加合理，物流体系更加完善，为公司深耕并拓展南方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锚定平陆运河通航所带来的战略机遇，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地推进南宁项目建设，深化太阳纸业“三大基地”的优势互补与统筹发展。通过打造最优的林浆纸一体化体系，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太阳纸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项目存在的风险

公司正积极推进南宁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审批程序，仍存在审批未能如期通过或不予通过的风险；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并投产后，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或行业内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引发阶段性产能过剩，以及国家环保、能耗等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均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承压，进而使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已对上述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预判与评估，将结合实际情况谨慎作出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良好信誉、技术人才储备及太阳纸业“三大基地”林浆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构筑成本护城河；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销策略，积极开拓多元化销售渠道，合理配置关键岗位，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降本增效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558,907,023.8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6.79－0.2＝6.59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79元/股调整为6.59元/股。

（二）调整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489人调整为146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包括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南宁林浆纸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8,4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8,4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鲁	中国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5.0000	25.0000%
2	哈承姝	中国香港	董事	50.0000	12.5000	25.0000%
3	周凡女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10.6250	21.2500%
4	古凯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3.7500	25.0000%
5	黄有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6	杨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2.6250	17.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4人）				469.7738	109.2934	23.2651%
合计				714.7738	167.5434	23.4401%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保留向下取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哈承姝	中国香港	董事	50.0000	15.0000	3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21.0000	6.3000	30.0000%
合计				71.0000	21.3000	3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其中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88,43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0,163,237	1,888,434	352,051,67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0,163,237股增加至352,051,67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525,000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3,488,253	20.99	74,013,253	21.02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80	37,800,963	10.74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5.38	18,855,937	5.36
哈承姝	16,643,853	4.75	16,918,853	4.81
陈鲁	187,500	0.05	437,500	0.1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7,691,659.4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88,4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5,803,225.45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62,003.76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52,051,67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8,43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44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85%；160.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36,578,83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300,070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35,278,76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58,362.9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5,278,765股×0.03元）÷436,578,835股≈0.03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首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00		~	145,000	18,093.02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1.93%	~	70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500		~	141,500	15,156.92
	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81%	~	83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4		~	0.3395	0.042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型号项目类产品，包括与某客户签订的某完整装备系统产品持续交付，同时民品领域红外芯片应用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